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7623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經營美容美體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3 月 23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據訴願人表示其與所僱勞工約定週一至週五出勤時間為 11 時至 21 時，休息 2 小時，每日正常工時為 8 小時，週六出勤時間為 10 時至 19 時，休息 1 小時，每日正常工時為 8 小時，105 年 11 月份及 12 月份約定月休 9 天，106 年 1 月份約定月休 13 天，週日固定休假，而一週之起迄日計算為週一至週日。原處分機關並查認以訴願人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5 年 11 月份出勤紀錄為例，翁君 105 年 11 月 14 日（週一）至 20 日（週日）一週間除 20 日休假外，其餘皆正常出勤 6 天，每日正常工時皆為 8 小時，一週總工時合計達 48 小時（6 天×8 小時），訴願人有使○君於上述期間逾法令規定一週正常工時 40 小時上限，其他勞工亦有相同情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3 月 30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45222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即日改善，嗣復以 106 年 4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762310 號函通知訴

願人陳述意見，並經訴願人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

規定，以 106 年 5 月 1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7623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

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5 月 1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6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書未蓋訴願人及代表人之印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6 年 6 月 6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6373190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

內補正。該函於 106 年 6 月 8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；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

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